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浙江晶通塑膠有限公司（「**晶通塑膠**」）由戴先生及章女士通過杭州晶達進出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自我們成立以來，戴先生及章女士一直合作，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戴先生及章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此，我們一直從事綠色可持續多用途裝飾板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全球導向。我們致力建立全球業務佈局，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產品已覆蓋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國際客戶群。

###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0年 ..... | 於2010年6月，我們的前身公司晶通塑膠成立          |
|             | 於2010年，本公司在嘉興市桐鄉建立出口導向型生產基地。    |
| 2014年 ..... | 我們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             | 我們在德國波恩設立Decoflooring，並在德國設立海外倉 |
| 2017年 ..... | 新生產基地一期已竣工。                     |
|             | 我們與浙江工業大學材料學院達成校企合作。            |
| 2018年 ..... | 我們業界首款數碼打印SPC牆板開始試生產。           |
| 2019年 ..... | 生產基地二期已竣工。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0年 . . . . . | 我們位於嘉興市桐鄉的國內生產基地三期已竣工。        |
| 2022年 . . . . . | 本公司開始建設國內生產基地四期。              |
| 2023年 . . . . . | 我們於泰國的附屬公司VYTEC Thailand註冊成立。 |
| 2024年 . . . . . | 我們位於嘉興市桐鄉的國內生產基地四期已竣工。        |
|                 | 我們的前身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025年 . . . . . | 我們在上海市松江區華濱工業園建立研究所。          |
|                 | 我們獲浙江工業大學就業指導中心認定為「重點合作企業」。   |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德國及泰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成立／註冊成立<br>日期及開業日期 |
|--------------------------|---------------|-------------------------------|--------------------|
| 浙江晶順 . . . . .           | 中國            |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br>建築材料            | 2016年<br>11月30日    |
| Decoflooring . . . . .   | 德國            | 進口及銷售各種地板、<br>室內建築產品及裝飾<br>物品 | 2014年<br>8月22日     |
| VYTEC Thailand . . . . . | 泰國            |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br>建築材料            | 2023年<br>6月12日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1) 於2010年6月成立本公司前身晶通塑膠

於2010年6月23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晶通塑膠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其唯一股東杭州晶達進出口繳足。

截至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日期，杭州晶達進出口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戴先生及章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於2013年至2024年向晶通塑膠注資

自2013年至2024年，我們的前身公司晶通塑膠已進行多輪增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3年2月18日及2015年11月12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全部由杭州晶達進出口以現金注資。上述注資已分別於2013年2月26日及2015年11月17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於2021年1月28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以未分配利潤資本化的方式注資，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上述注資已於2021年3月8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於2024年3月26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將其於浙江晶順全部股權轉讓予晶通塑膠的方式注資。上述注資已於2024年3月27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而浙江晶順全部股權轉讓予晶通塑膠已於2024年4月9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於完成上述注資及轉讓於浙江晶順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杭州晶達進出口仍為晶通塑膠的唯一股東，而浙江晶順成為晶通塑膠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25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1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晶弘達以現金注資。上述注資於2024年4月28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下表載列完成上述注資後晶通塑膠的股權結構：

| 晶通塑膠的股東       | 註冊股本<br>(人民幣) | 概約持股     |
|---------------|---------------|----------|
| 杭州晶達進出口 ..... | 81,000,000元   | 99.9988% |
| 浙江晶弘達 .....   | 1,000元        | 0.0012%  |
| 總計 .....      | 81,001,000元   | 100%     |

###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鑒於擬進行[編纂]，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我們當時所有股東於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10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晶通塑膠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進行，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被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943,330,600元被轉換為資本公積金。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嘉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晶通塑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晶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本公司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
|---------------|-------------|----------|
| 杭州晶達進出口 ..... | 39,999,506股 | 99.9988% |
| 浙江晶弘達 .....   | 494股        | 0.0012%  |
| 總計 .....      | 40,000,000股 | 100%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於轉制後向本公司注資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000,000股增加至90,000,000股。於新發行股份中，戴先生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章女士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上述注資於同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於2025年11月1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且為建立激勵計劃（定義見本節下文「－激勵平台」）的股份池，本公司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2.46百萬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0,000,000股股份增至92,460,000股股份。在新發行股份當中，(i) 1,52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我們的激勵平台（定義見本節下文「－激勵平台」）之一杭州晶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ii) 94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杭州晶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上述增資於2025年12月16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有關杭州晶合及杭州晶聚以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激勵平台」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10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2,460,000股增加至95,101,714股。[編纂]投資者之一浙江科風投認購2,641,714股新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26年4月3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06百萬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5,101,714股股份增至99,064,285股股份。[編纂]投資者之一浙江浙建認購3,962,571股新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26年5月13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完成本次注資後的股權架構：

| 本公司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
|---------------|-------------|--------|
| 杭州晶達進出口 ..... | 39,999,506股 | 40.38% |
| 戴先生 .....     | 30,000,000股 | 30.28% |
| 章女士 .....     | 20,000,000股 | 20.19% |
| 杭州晶合 .....    | 1,520,000股  | 1.53%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
|------------|--------------------|-------------|
| 杭州晶聚.....  | 940,000股           | 0.95%       |
| 浙江晶弘達..... | 494股               | 0.00%       |
| 浙江科風投..... | 2,641,714股         | 2.67%       |
| 浙江浙建.....  | 3,962,571股         | 4.00%       |
| 總計 .....   | <b>99,064,285股</b> | <b>100%</b> |

### 一致行動協議

為明確本公司創辦人戴先生與章女士的共同影響力，彼等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自該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進行充分溝通，以就如何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達成共識，並於相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表決以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章女士同意遵從戴先生的指示。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 投資者                                   | 浙江科風投                                                                                                                                                       | 浙江浙建                                                                                                      |
|---------------------------------------|-------------------------------------------------------------------------------------------------------------------------------------------------------------|-----------------------------------------------------------------------------------------------------------|
| 投資協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有關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li> <li>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有關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有關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及</li> <li>股東協議。</li> </ol> |
| 獲收購／認購的註冊<br>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br>（視情況而定）.... | 2,641,714股股份                                                                                                                                                | 3,962,571股股份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                             | 浙江科風投                                                                                        | 浙江浙建            |
|---------------------------------|----------------------------------------------------------------------------------------------|-----------------|
|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 [編纂]            |
| 支付代價約值.....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代價基準.....                       |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參照投資時機、市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釐定。                                             |                 |
|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 2026年3月30日                                                                                   | 2026年5月9日       |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約值（人民幣元）.....           | 37.85                                                                                        | 37.85           |
| [編纂]價格的折讓約值 <sup>1</sup> .....  | [編纂]                                                                                         | [編纂]            |
| 禁售期.....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細則，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
| [編纂]用途.....                     | 本公司應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尚未動用。                                                                   |                 |
| 本公司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中獲益，因為有關投資體現了[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並為本公司提供了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撥資其日常業務營運。 |                 |

附註：

1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均獲授多項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及贖回權（統稱「**撤資權**」）、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股份轉讓限制、最優惠待遇權、董事提名權及其他任命權、知情及檢查權以及其他權利。此外，浙江浙建獲授優先購買權（統稱「**特殊權利**」）。

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撤資權。此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自動終止。然而，倘(i)本公司撤回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ii)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不受理、駁回或不批准本公司[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則所有特殊權利將自動恢復，並應視為自始生效。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及獨立性

#### 浙江科風投

浙江科風投為一家於1993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最早設立的創業投資機構之一，專注於科技創業投資。浙江科風投為浙江富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富浙科技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 浙江浙建

浙江浙建為一家於2026年4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權益投資相關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浙建產投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建產投諮詢**」）及浙江浙財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財創新**」）為浙江浙建的普通合夥人，各持有浙江浙建約0.067%合夥權益。浙江浙建產投諮詢為浙江浙建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其代表全體合夥人負責管理及執行浙江浙建事務，並由浙江國資委最終控制。浙財創新由浙江浙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財**」）及義烏惠商紫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義烏惠商**」）各自擁有40%權益。浙江浙財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義烏惠商由6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且概無任何一人擁有義烏惠商20%以上的股份。浙江浙建的有限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人為浙江浙建產投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建產投發展」）及浙財潤桐（桐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財潤桐」），分別持有浙江浙建約66.56%及33.31%合夥權益。浙江浙建產投發展由浙江國資委最終控制。浙財潤桐的普通合夥人為浙財創新。

據董事所知，[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足120日後進行；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或將於[編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2024年業務合併

為籌備[編纂]，於2024年，本公司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內的各方收購若干業務及股權，包括浙江晶順的100%股權及Decoflooring的100%股權。上述收購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已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

### 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安排（「股權激勵計劃」），透過於中國成立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統稱「激勵平台」）（即杭州晶合及杭州晶聚）實施。根據該安排，合資格參與者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為設立股權激勵計劃池，我們已發行：(i)向杭州晶合發行1,52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及(ii)向杭州晶聚發行940,000股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4)於轉制後向本公司注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平台的詳情概述如下，包括合夥架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繫人的權益、彼等合夥及經濟權益的相應概約百分比以及投票權安排。除另有說明外，合夥權益百分比與經濟權益一致。

| 平台        | 普通合夥人                                 |        | 有限合夥人                                       |                       |        |
|-----------|---------------------------------------|--------|---------------------------------------------|-----------------------|--------|
|           | 姓名／身份                                 | 合夥權益   | 姓名／身份                                       | 於本集團之職位               | 合夥權益   |
| 杭州晶合..... | 戴先生                                   | 53.29% | 唐年鋒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16.45% |
|           |                                       |        | 山忠順先生                                       |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9.87%  |
|           |                                       |        | 周國強先生                                       | 財務總監                  | 6.58%  |
|           |                                       |        | 張穎女士                                        | 海外銷售部經理               | 9.87%  |
|           |                                       |        | 沈琴女士                                        | 財務部經理                 | 1.97%  |
|           |                                       |        | 鄭麗波女士 <sup>1</sup>                          | 杭州分公司副行政總裁            | 1.97%  |
|           |                                       |        |                                             |                       |        |
| 杭州晶聚..... |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 <sup>3</sup> | 31.92% | 11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其他現任僱員 <sup>2</sup> |                       | 68.08% |

附註：

1. 鄭麗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年鋒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2. 除兩名各持有杭州晶聚約10.64%權益的僱員外，概無作為杭州晶聚有限合夥人的僱員持有杭州晶聚超過10%的權益。
3. 該名僱員為本公司銷售經理且自2008年9月5日起入職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由八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股東名稱(姓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sup>(1)</sup> |      |        |
|---------------|------------|--------|--------------------------|------|--------|
|               | 股份總數       | 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 總持股百分比 |
|               |            |        | 未上市股份                    | H股   |        |
| 杭州晶達進出口 ..... | 39,999,506 | 40.3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戴先生 .....     | 30,000,000 | 30.2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章女士 .....     | 20,000,000 | 20.1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杭州晶合 .....    | 1,520,000  | 1.5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杭州晶聚 .....    | 940,000    | 0.9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浙江晶弘達 .....   | 494        | 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浙江科風投 .....   | 2,641,714  | 2.6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浙江浙建 .....    | 3,962,571  | 4.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投資者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99,064,285 | 100%   | [編纂]                     | [編纂] | 100%   |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計算，預期股份[編纂]時的[編纂]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故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比例在各情況下均為2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1) 在[編纂]股H股中：

- a.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控股股東（即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達進出口、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合）持有的將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後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
- b. 將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H股由杭州晶聚及[編纂]投資者持有，及杭州晶聚或[編纂]投資者的合夥人概無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無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2)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

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為[編纂]%，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H股[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時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將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此較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規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多。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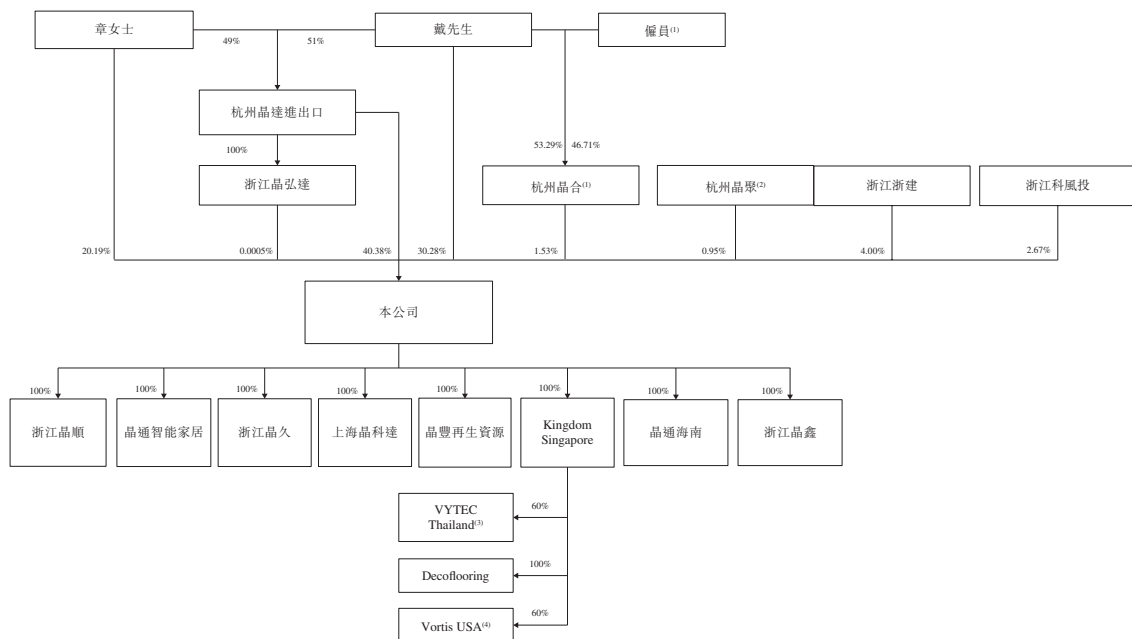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增資、減資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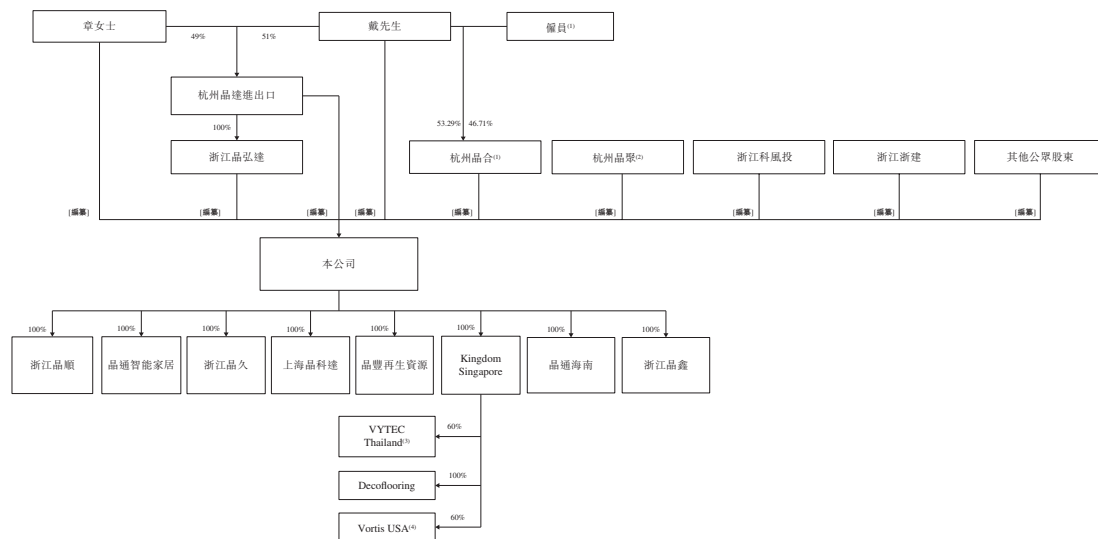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杭州晶合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個激勵平台杭州晶合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僱員為杭州晶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年鋒先生、山忠順先生、周國強先生、張穎女士、沈琴女士及鄭麗波女士（統稱「僱員」）各自持有杭州晶合約16.45%、9.87%、6.58%、9.87%、1.97%及1.9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激勵平台」。
- (2) 杭州晶聚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激勵平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YTEC Thailand由Kingdom Singapore擁有60%、Yosegrow擁有25%、Enduring Innovation擁有10%及Eight Choice擁有5%。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segrow及Enduring Innovation（除彼等各自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Eight Choice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 (4) 於2024年12月註冊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rtis USA由Kingdom Singapore、Yosegrow、Enduring Innovation及B2B National Trading分別擁有60%、25%、10%及5%。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segrow及Enduring Innovation（除彼等各自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B2B National Trading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架構」表格附註。